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1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4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3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
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應出席理事：34 人，實際出席理事：22 人，請假理事：12 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林志崧 許中光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傅鎮貴 周勝傑 洪裕強 洪能文 曾瑞宏 蔡錫謙 黃沛永
江星仁

請假：

蔡仁捷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劉世偉 黃建興 楊長榮
杜瑞良 林淦淵 方怡仁 王森主 黃銘斌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9 人，請假監事：2 人

蕭長城 楊檔巖 洪迪光 劉麗玉 郭高明 謝世民 劉明聰
高修一 陳明徽

請假：

許士群 李魁相

五、列席人員：

本會 練顧問福星 練顧問福星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主任委員書生

法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宗政

學術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松裕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澤修

學術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松裕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主任委員建利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明賢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正銅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宜平

資訊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坤榮

雜誌社 黃社長秀莊 廖主編慧燕

出版社 吳社長建忠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鄭理事長報告

蕭常務監事、陳顧問、練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以及兩位社長、主編，大家午安，大家好。

謹就上次理事會(109年1月14日)以後至目前各項重要會務以及法案維護工作，做以下簡略報告：

(一)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修正草案，由本會召集土木、結構公會整合共識版本。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修正草案會議，會中決議請本會與土木、結構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取得一致共識後送營建署彙辦。本會爰於108年11月14日以全建師會(108)字0608號函請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等就本案提供相關意見，並於108年12月4日、109年2月20日彙邀集本會與土木、結構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等共同召開會議研商。

(二) 賡續爭取「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辦理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經費。

本會業於108年12月間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109年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上半年度)及「109年古蹟修復培訓班—古蹟規劃設計與修復實務」(下半年度)兩個補助計畫。本案目前業經審查委員之意見完成修正，俟審核通過後，將正式公告相關課程訊息，請各理事協助轉知所屬公會，屆時歡迎大家報名參加。

(三) 109年1月16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律師、牙醫師、中醫師共同舉辦之「第8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暨記者會順利圓滿完成。

(四) 109年2月13日本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共同辦理「建築師相互認許制度交流座談會」，就本委員會執行多個經濟體建築師相互認證的成果與困難點，邀集考選部黃慶章司長、營建署建管組高文婷組長、賴玲玲正工程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郭建宏科長、台灣建築學會江維華理事長和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研究員等人，與鄭宜平主任委員、許中光執行長進行交流討論。

(五) 謹訂於 109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舉辦「建築資訊發展的任督二脈」系列講習，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六) 109 年 2 月 17 日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邱聰智博士等 3 人來訪本會，就有關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暨輔導團隊」合作事項進行溝通。經初步會商後並決定雙方共同於 109 年 3 月 3 日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會」。

十、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原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事、監事事宜，擬暫緩辦理並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另行擇期舉辦，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第 14 屆理事、監事原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止，業經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5780 號函同意延至 109 年 3 月 26 日前舉行。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避免群聚感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緊急以傳真問卷之方式，請各會員公會對於本會是否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表示意見，經多數公會回覆(如議程附件二，略)建議暫緩召開。

三、依人民團體法第 26 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109 年 3 月 3 日)通知各會員代表，惟參採各會員公會問卷結果後，基於時效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核准本會暫緩召開，內政部已於 3 月 9 日函覆在案。

決議：通過，俟疫情趨緩無群聚感染之虞時即召開會議。

理事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9 年度 1 月、2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22 次財務小組

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9年度1月、2月份收支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三,略)。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4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